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冀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1978 - 2000)

冀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室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编辑说明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以志的形式系统翔实地记载工商行政管理发展的历史，其目的在于存史、资治、育人，为当代和后代人提供历史借鉴，使老同志重温发展史，不忘为国家、为人民尽职尽责的历史岁月，使新同志从中了解冀州市工商局的发展历程，以史为鉴，开创更加光辉的未来。

此《冀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志》记载的是一九七八年至二〇〇〇年冀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主要工作。编志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实事求是”的原则再现历史，根据室藏资料和机关各科室提供的材料编辑本志。本志是按业务工作分类编写，记叙的是各主要工作的发展。在编辑《冀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志》的过程中，我们虽力求全面、真实、客观记载我市工商人的奋斗历史。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个别资料不够齐全，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冀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室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6
第二章 冀州市工商局的建立与发展	5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0✓
第二节 历届局领导人情况	52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及职责	56✓
第四节 内部机构主要负责人	63✓
第五节 局领导人简介	71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86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沿革概况	86
第二节 集市贸易、市场建设和管理	86✓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和个体私营企业登记管理	93
第四节 企业登记管理	10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107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114
第七节 经济监督检查工作	118
第八节 法制监督检查工作	122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24
第十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	127
第十一节	维修行业管理.....	130
第四章	内部建设与管理.....	132
第一节	党组建设.....	132
第二节	机关党支部建设.....	133
(二) 第三节	工会建设.....	135
第四节	思想政治建设.....	136
第五节	纪检监察工作.....	138
第五章	财务管理.....	140
第一节	收入管理.....	141
第二节	支出管理.....	146
第三节	固定资产管理.....	150
附录一	管理工作制度选辑.....	153
附录二	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168

概 述

冀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撤县建市前名为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九七八年，由于当时形势发展的需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从商业局分离，并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二日正式建立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地点设在冀县老城内二甫村槐林街路西。局机关为科局级行政单位，实行双重领导制，行政隶属冀县人民政府管辖，并以冀县人民政府领导为主，业务属衡水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迁至冀县县城建设街22号。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冀州市人民政府确定了市区街路命名更名方案，冀州市工商局所在建设街更名为建设大街，由于街路重新命名后编序的需要，原建设街22号变更为冀州市建设大街16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撤县建市后，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为冀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九七八年九月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局时，下设二股一室，即业务股、市场股、办公室。一九八二年十月工商局下设“二股一室”和城关、码头李、周村、南午村、官道李、小寨六个基层所。一九八六年，县局内设机构调整为企业股、个体股、市场股、经检股、办公室、个

体劳动者协会、消费者协会“四股一室两协会”，并增设了徐庄工商所。一九八八年三月合同股与企业股分建。工商局建局时干部职工23人，到92年，共有干部职工86人，机关内设六个股室：办公室、市场股、企业股、个体股、合同股、经检股，两个社团组织：个体劳动者协会、消费者协会，下辖七个基层工商所：城关工商所、周村工商所、南午村工商所、徐庄工商所、小寨工商所、官道李工商所、码头李工商所。93年11月18日，冀州市撤县建市，内设机构由股变科。为适应管理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局机关先后增设了法制科、商广科和私营企业协会，下属机构增设了市区工商所、市场派出所（93年设立，96年撤销）、经检大队、3.15投拆、举报服务中心、维修行业管理办公室、车辆管理所（98年设立、2001.3撤销），在计生局成立了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到2000年，局机关已有八个科室，三个协会，下辖八个工商所，车辆管理所、维修行业管理办公室、经检大队、3.15投诉、申诉、举报服务中心、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97年，县级机构改革，市政府以冀政办97(28)号文批准了工商局“三定”方案，机关定编31人，局级领导职数5个，股级领导职数6个。99年，根据国务院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要求，市工商

局管理体制由“以块为主”转变为“以条为主”，属省以下垂直管理，机关编制核定为34人，工商所编制108人，事业编制30人，从此工商所纳入行政编制管理。截止到2000年，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184人，其中行政编制111人，事业编制36人，提前离岗4人，离退休人员33人。

A 工商局的职能任务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不断调整，由最初的集贸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行为到市场管理，企业登记注册管理、个体登记注册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打击投机倒把行为，制止流通领域的违法行为“六管一打一制止”，再到监管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职能范围逐步拓宽，经过两次机构改革，并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工商行管理工作从服务于计划经济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变为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职能任务也随之发生了变化，由监管集贸市场转变为监管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具体职责任务是：①贯彻执行国务院、各级政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参与制订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的规章制度；②主管冀州市境内工商企业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的登记注册工作，发

放营业执照，依法确认其企业资格或合法经营地位。对本市内外资、合资企业进行初审。依法监督检查登记注册单位的登记注册行为。依法核定(核转)登记注册单位的名称；③依法监督检查市场的交易活动，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查处走私贩私、侵犯消费者权益和其他市场交易违法违章案件。组织开展全市性的市场监督与行政执法活动；④依法监督管理合同，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与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宣传贯彻合同法、法律、法规；⑤依法对市内注册商标统一管理。推荐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优秀商标。加强对商标印制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管理，查处假冒商标，制止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⑥监督管理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和期货、文化市场。参与论证、规划冀州市的市场布局。制订统一的市场交易规划，规范市场经营行为；⑦依法监督管理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制订监督管理措施，规范其经营行为，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⑧依法监督管理广告经营活动，培育广告市场，指导广告业发展；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冀州市政府、上级工商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在上级工商局及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工商

系统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发展的中心，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基层建设，开创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新局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连年被评为衡水市工商系统先进集体，连续三届被评为省工商系统先进集体，连续3年被考核评定为“实绩突出单位”，局机关、城关所被命名为衡水市文明单位，其余7个基层所被命名为冀州市文明单位，所辖兴华市场连续两届被命名为国家级文明市场，并连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

二十余年来，冀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与时俱进，奋发有为，为冀州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我们坚信，在新的世纪里，冀州市工商局必将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章 大事记

一九七八年

九月份

2日，根据冀革（1978）37号文件精神，冀县工商局与商业局分建，成立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冀县工商局）。地点设在冀县老城内二甫村槐林路西，局机关为科局级行政单位，实行双重领导制，行政隶属冀县人民政府管辖，并以冀县人民政府领导为主，业务属衡水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

同日，经冀县县委组织部批准，刘英民同志由县商业局调工商局任副局长，并主持全面工作。王学孔、齐化铭、康有政三同志由县商业局市管组调入工商局分别负责业务股、市场股、办公室工作。同时，下设五个工商所，即：城关所、码头李所、官道李所、南午村所、周村所。五个工商所的负责人分别为：

城 关 所：章金炉

码头李所：赵同会

官道李所：王福建

南午村所：韩万庚

周 村 所：冯 锋

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县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企业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市场建设培育与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制止商品流通中的违章违法行为。

十二月份

5日，全区工商系统十一个县市场联查评比，冀县城关市场被评为第一名，得奖状一个，计算器两台。

20日，经统计，在三中全会以后个体工商业户大发展，恢复了原来196户个体企业。乡镇企业也有发展，到年底又发展了130户。

一九七九年

一月份

15日，宋大水同志由冀县印刷厂调工商局任局长，2月由县工商局调农工部。

三月份

15日，强志江同志由县交通局调工商局任局长。

18日，经中共冀县县委组织部批准建立中共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强志江任党组书记。

19日，中共冀县县委组织部任命王学孔同志为冀县工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十月份

10日，原周村工商所负责人冯锋调城关工商所任副所长。

22日，县工商局从天津买了第一辆130汽车（司机王洪吉）。

25日，岳金台同志由殷庄公社调到周村工商所任负责人。

十二月份

25日，据今年统计个体工商业户比去年增加150户，乡镇企业也有新的进展。

一九八〇年

三月份

6日，宋茂堂同志由部队转业调工商局业务股主管企业工作。

九月份

9日，张长乐同志由冀县驻衡水白灰厂调县工商

局任副局长、党组成员。张立中同志由本局内部调官道李所任所长。

十月份

22日，在城关恢复了停了一十五年的物资交流大会，会期七天，成交额51万元。

十二月份

25日，经统计，个体工商业户一年增加180户，乡镇企业也由七八年的514户增加到634户，查处多种违章违法案件79起，其中大案12起，集市贸易成交额为61万元。

一九八一年

一月份

10日，王新科同志由衡水地区化肥厂调入，在办公室任副职。

三月份

4日，冯锋同志由县工商局调县司法局工作。

七月份

10日，齐化铭同志调县棉麻公司工作。同时，办公室、市场股、业务股负责人有所变动，变动如下：

办公室：康有政、王新科

市场股：李志广

业务股：宋茂堂

十二月份

26日，经统计，共查获各种投机违法案件30起，其中较大案件4起，罚没金额为4000元。

一九八二年

一月份

1日，李志广同志调本县付官供销社工作；宋茂堂同志由业务股调任市场股主持工作。

5日，高世功同志在码头李工商所提为副所长。

8日，安锁刚同志任业务股负责人。

六月份

6日，傅辰章同志由武邑县科委调入冀县工商局任副局长、党组成员。

七月份

26日，汤金庚同志任周村所副所长，并主持全面工作，崔建民同志任南午村工商所副所长。

28日，王学孔同志任工商局党组书记。

八月份

29日，陈华林同志由县统计局调入县工商局任局长、党组书记；免去强志江同志局长、党组书记职务。

十二月份

10日，县工商局由城里二甫村槐林街路西杨十字街南头搬迁到城南建设街22号。

同日，张华亭同志任城关工商所副所长。

20日，经统计个体工商业户增加了320户。乡镇集体企业也增加到934户，集市贸易成交额503万元。

同日，经统计，全年共查获各种投机倒把违法案件38起，其中千元以上的案件7起，罚没金额为15118元。

一九八三年

一月份

7日，陈英环同志由周村工商所调南午村工商所任副所长。

四月份

15日，县政府研究同意建立县个体工商业者协会（即个体劳动者协会）。

同日，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建立了小寨工商所，由孙新娟同志任副所长。

五月份

26日，经过请示县委、县政府，在冀新大街西头，物资局后边所谓三角坑内建起了一个2400平方米、能容纳56户个体户的农贸市场，当时在全区各县还是前列。

八月份

5日，县工商局业务股改为企业股，同时建立了个体股。宋茂堂同志由市场股调企业股任负责人；安锁刚由原业务股调市场股任股长，且个体股建立后兼任个体股负责人。

10日，县工商局“关于建立企业经济户口做法”在衡水地区工商局<83>衡署工商字第20号文件上转发。

九月份

28日，县政府正式批准“冀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协会主任王建国，秘书长康有政。同时批准冀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下设城关、码头李、官道李、周村、南午村五个分会。

同日，高世功同志任码头李工商所所长，王福建任副所长；免去赵同会码头李工商所所长职务。

十二月份

24日，县委组织部决定，翟庆銮同志任工商局党组书记；张新民同志由县政府办公室调工商局任副局长、党组成员；王学孔任工商局党组成员、督导员，免去党组副书记及副局长职务；免去陈华林同志党组书记、副局长职务，调县外贸局；免去刘英民、张长乐、傅辰章三同志的党组成员及副局长职务，任命刘英民为督导员，张长乐、傅辰章二同志离休。

25日，县组织部批复决定翟庆銮同志由徐庄乡调工商局任局长职务。

27日，张新民同志正式到任。

30日，统计全县个体工商业增加了470户，企业增加到1038家。查处各种案件176起，其中大要案3起。集市贸易成交额750万元。

一九八四年

一月份

7日，县人事局正式任命：章金炉同志为城关工商所所长，张华亭同志任副所长；张立忠同志任官道李工商所所长；高世功任码头李工商所所长，王福建